

股票代號：8941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HALL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8 號 9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宣布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4
五、其他報告事項.....	4
(一)股東提案情形.....	4
(二)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4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6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 11 屆董事.....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附件三、111 年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件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8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8 號 9 樓

主 席：董事長 洪文照 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股東提案情形

(二)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 11 屆董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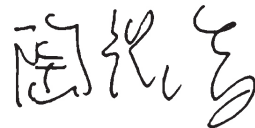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簡思娟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陶韻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詳細資訊如下：

- 一、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7,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3,745,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 二、 本公司修訂前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五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

- 一、 股東提案情形：本年度股東常會股東之提案於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 二、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依據經董事會通過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行辦理，該作業規範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參。
 2. 依據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與處分資產等交易應依該規範辦理，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依據該作業規範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其中若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另應依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
 3. 依前項定義，本公司 111 年度尚無與關係人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與關係人間依據定義之一般業務行為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對象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備註
關友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1,204,775,086	
偉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賃	6,000,000	金額未達重大性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三。
- 三、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 二、 依據前項分配，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462,98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辦理現金增資或其它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環境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 二、 本公司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所示。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1 屆董事。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 二、 考量本公司業務成長需求，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席次擬為：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採提名制，經持股 1% 以上股份之股東中道股份有限公司及啟賀有限公司提出董事候選名單，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六。
- 三、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 四、 選舉辦法：依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1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3.11億元，較110年增加約4.12億元，營收成長率為3.11%，主要受益美國市場需求持續維持高位，對於戶外用品烤肉爐、瓦斯桶之需求增加所致；營業毛利為9.53億元，較110年的8.72億元增加9.29%，毛利率主要受通膨抬升出貨報價及台幣對美元貶值影響，由110年的27.17%略增為111年的28.79%，整體營業毛利率近三成，關中以產品差異性為策略競爭手段，專注於提升毛利率兼而穩定成長作為銷售目標，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優勢；營業費用因營收成長而略為增加，惟營業費用率維持在25~26%左右，營業利益因匯率影響，由110年度的5,135萬元增加為111年度8,844萬元；營業外收入淨額增加5,890萬元，主要係台幣對美元貶值，匯兌利益增加9,884萬，及110年度美國子公司取得疫情期間美國政府之補助款所致。綜上所述，111年度稅前獲利2.15億元，考慮所得稅調整後，本期淨利為2.10億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的部分為2.11億元，每股盈餘6.94元。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瓦斯開關產品線：持續配合客戶擴大北美安全開關及DIY Torch 產品市占率。
2. 戶外烤肉爐部分：
 - (1)銷售端：藉調整產品組合以持續提升整體之銷售毛利。
 - (2)生產端：持續調整生產模式，提升製造端營運效率及獲利。
 - (3)設計端：因應全球 ESG 趨勢，研發電烤爐產品。
3. 戶外暖氣產品線：改善既有戶外暖氣產品之效能，以期增加營運獲利及減少淡旺季之影響。
4. 持續進行無毒、安全的環保熱源居家產品的市場開發，以自有品牌「Lovinflame」行銷。
5. 持續進行全新多功能披薩烤肉爐 OvenPlus 的市場開發。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業已逐步呈現穩定向上趨勢，期間藉由不間斷的自我體質之調整以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找到轉型後之獲利方向，未來在外部景氣逐步復甦之趨勢及自身調整得宜下，藉由持續強化本身競爭優勢，擺脫外部競爭之壓力。

另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政府及機構頒布之法規，並依現行法律規章執行業務；本公司與廠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尊重與自然環境之友善相處並以此開發出綠色節能之商品，創造股東更大的獲利空間，以持續增進股東價值。這一切均需諸位股東先進的鼎力支持與所有員工辛勤努力的付出，謹此致謝並請各位股東先進不吝賜教。

敬頌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文照



總經理：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附件二】

關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會議召開及其時間、地點：</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 董事會開會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則不在此限。</p> <p>(四) 董事會開始時間應不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為原則。</p>	<p>二、會議召開及其時間、地點：</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 董事會開會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則不在此限。</p> <p>(四) 董事會開始時間應不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為原則。</p>	<p>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二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四、議事內容：</p> <p>(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報告事項：包括(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 討論事項：包括(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3. 臨時動議。</p>	<p>四、議事內容：</p> <p>(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報告事項：包括(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 討論事項：包括(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3. 臨時動議。</p>	<p>一、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二項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二、現行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四條第二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四條第二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五、其他：</p> <p>本公司如有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十五、其他：</p> <p>本公司如有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五條準用之規定。</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關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與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與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因素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集團之子公司-昇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rand Home Holdings Inc.之熱水器及烤肉爐係屬消費性產品，其銷售情形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及可能受銷售狀況影響而有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與期後銷售情形並核算存貨呆滯損失，執行抽樣測試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據以評估關中集團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4,289	27	28	454,585	21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167,891	6	5	227,411	11	7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83,497	14	1	445,082	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28	1	6	70,207	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497,879	19	3	4,328	-	4
	<u>1,775,884</u>	<u>67</u>	<u>56</u>	<u>1,201,6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2,697	13	22	469,350	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7,530	4	6	120,264	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392,283	15	15	313,973	15	9
1780 無形資產	281	-	-	888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16	1	1	28,166	1	1
	<u>871,907</u>	<u>33</u>	<u>44</u>	<u>932,641</u>		
資產總計	<u>\$ 2,647,791</u>	<u>100</u>	<u>100</u>	<u>2,134,254</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746,000	28	28	220,000	1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32,358	5	5	159,381	7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089	1	1	53,237	3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313	6	6	230,537	1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70,428	3	3	79,893	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858	1	1	12,490	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850	5	5	127,442	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27,738	5	5	116,716	5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20	-	-	6,327	-	-
	<u>1,420,654</u>	<u>54</u>	<u>47</u>	<u>1,006,0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138	1	2	34,493	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67,437	10	10	198,399	9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896	-	-	5,284	-	-
	<u>296,471</u>	<u>11</u>	<u>11</u>	<u>238,176</u>		
	<u>1,717,125</u>	<u>65</u>	<u>58</u>	<u>1,244,199</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04,105	12	14	304,105	14	14
3200 資本公積	58,692	2	3	58,692	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090	3	4	76,160	4	4
3350 累積盈虧	265,146	10	7	154,734	7	7
3400 其他權益	129,583	5	10	214,058	10	10
	<u>844,616</u>	<u>32</u>	<u>38</u>	<u>807,749</u>		
3610 非控制權益	86,050	3	4	82,306	4	4
權益總計	<u>930,666</u>	<u>35</u>	<u>42</u>	<u>890,0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47,791</u>	<u>100</u>	<u>100</u>	<u>2,134,254</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311,196	100	3,211,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一))	2,357,993	71	2,338,716	73
營業毛利	953,203	29	872,302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八)、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44,792	19	622,777	19
6200 管理費用	193,641	6	171,9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80	1	21,5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4,447	-	4,721	-
營業費用合計	864,760	26	820,950	25
營業淨利	88,443	3	51,3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41	-	94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二))	42,107	1	42,32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一)及七)	12,593	-	40,26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537)	-	(1,286)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附註六(七))	-	-	6,51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86,694	3	(12,15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10,947)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13,322)	-	(8,936)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291)	-	(339)	-
	126,238	4	67,337	2
7900 稅前淨利	214,681	7	118,6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4,228	-	3,658	-
本期淨利	210,453	7	115,03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4	-	(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16,653)	(4)	(41,40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355)	-	(2,898)	-
	(105,914)	(4)	(38,8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03	1	(13,93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03	1	(13,9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611)	(3)	(52,77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842	4	62,25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189	7	109,6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36)	-	5,405	-
	\$ 210,453	7	115,0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098	4	57,81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4	-	4,438	-
	\$ 131,842	4	62,255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94	\$	3.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91	\$	3.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67,451	130,173	28,160	237,377	265,537	829,018	74,808	903,826		
\$ 304,105	61,752										
-	-	8,709	(8,709)	-	-	-	-	-	-	-	
-	-	-	(76,026)	-	-	-	(76,026)	-	-	(76,026)	
-	-	8,709	(84,735)	-	-	-	(76,026)	-	-	(76,026)	
-	-	-	109,626	-	-	-	109,626	5,405	-	115,031	
-	-	-	(330)	(12,969)	(38,510)	(51,479)	(51,809)	(967)	-	(52,776)	
-	-	-	109,296	(12,969)	(38,510)	(51,479)	57,817	4,438	-	62,255	
-	(3,060)	-	-	-	-	-	(3,060)	3,060	-	-	
\$ 304,105	58,692	76,160	154,734	15,191	198,867	214,058	807,749	82,306	890,055		
-	-	10,930	(10,930)	-	-	-	-	-	-	-	
-	-	-	(91,231)	-	-	-	(91,231)	-	-	(91,231)	
-	-	10,930	(102,161)	-	-	-	(91,231)	-	-	(91,231)	
-	-	-	211,189	-	-	-	211,189	(736)	-	210,453	
-	-	-	1,384	22,823	(107,298)	(84,475)	(83,091)	4,480	-	(78,611)	
-	-	-	(12,573)	22,823	(107,298)	(84,475)	128,098	3,744	-	131,842	
\$ 304,105	58,692	87,090	265,146	38,014	91,569	129,583	844,616	86,050	930,66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81	118,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204	158,357
攤銷費用	607	5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447	4,721
財務成本	13,322	8,936
利息收入	(9,941)	(949)
股利收入	(42,107)	(42,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7	1,2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515)
政府補助收入	-	(30,666)
減損損失	10,947	-
其他項目	522	(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538	9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5,073	(76,571)
存貨減少(增加)	61,585	(88,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334	(36,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52)	(1,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2,240	(20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023)	39,19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148)	23,58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68,224)	(23,8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55)	(35,0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8	(366)
負債準備增加	408	(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3	(1,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85)	1,923
調整項目合計	187,193	(107,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874	10,738
收取之利息	11,275	949
支付之利息	(13,058)	(8,8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57)	(2,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334	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0)	(10,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	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	(5,708)
取得無形資產	-	(32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2,133)	56,960
收取之股利	42,107	42,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509)	83,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6,000	139,273
租賃本金償還	(154,477)	(136,502)
支付之股利	(91,231)	(76,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292	(73,2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87	(14,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704	(4,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585	459,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289	454,585

董事長：洪文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與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與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因素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昇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rand Home Holdings Inc.之熱水器及烤肉爐係屬消費性產品，其銷售情形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及可能受銷售狀況影響而有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與期後銷售情形並核算存貨呆滯損失，執行抽樣測試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據以評估關中集團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簡思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明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0,820	27	99,27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五))	116,020	6	216,72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五)及七)	90,382	5	18,1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41	-	219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4,125	2	114,3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900	2	47,67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93,954	26	438	-
	<u>1,297,442</u>	<u>68</u>	<u>496,89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2,697	19	469,350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1,228	12	405,23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314	-	3,2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918	-	8,7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1	1	10,235	1
	<u>598,948</u>	<u>32</u>	<u>896,867</u>	<u>64</u>
資產總計	<u>\$ 1,896,390</u>	<u>100</u>	<u>1,393,7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	\$ 746,000	39	220,000	1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919	1	16,923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	2,912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8,036	11	248,116	18
其他應付款	22,882	1	29,246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4,815	2	20,16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984	-	5,889	-
	<u>1,022,740</u>	<u>54</u>	<u>543,249</u>	<u>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	-	2,9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138	1	34,49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一))	3,896	-	5,284	-
	<u>29,034</u>	<u>1</u>	<u>42,761</u>	<u>3</u>
	<u>1,051,774</u>	<u>55</u>	<u>586,010</u>	<u>42</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股本	304,105	16	304,105	22
資本公積	58,692	3	58,692	4
法定盈餘公積	87,090	5	76,160	6
累積盈虧	265,146	14	154,734	11
其他權益	129,583	7	214,058	15
	<u>844,616</u>	<u>45</u>	<u>807,749</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6,390</u>	<u>100</u>	<u>1,393,759</u>	<u>100</u>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22,304	100	1,740,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434,464	83	1,526,242	88
營業毛利	287,840	17	214,19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5,226)	(1)	(3,12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2,614	16	211,071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978	6	135,713	8
6200 管理費用	53,201	3	43,3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03	1	12,6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5,884)	-	4,725	-
	165,098	10	196,450	11
營業淨利	107,516	6	14,62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233	1	84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二))	42,107	2	42,327	2
7190 其他收入	298	-	1,32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87,489	5	(16,5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5,286)	-	(1,3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61)	(2)	68,7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	-
	103,780	6	95,377	5
	211,296	12	109,99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7	-	372	-
本期淨利	211,189	12	109,62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384	-	(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16,653)	(7)	(41,40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9,355)	(1)	(2,898)	-
	(105,914)	(6)	(38,84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23	1	(12,96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23	1	(12,96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091)	(5)	(51,8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098	7	\$ 57,817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94		\$ 3.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91		\$ 3.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04,105	61,752	67,451	130,173	28,160	237,377	265,537	829,018
-	-	8,709	(8,709)	-	-	-	-
-	-	(76,026)	(76,026)	-	-	-	(76,026)
-	-	8,709	(84,735)	-	-	-	(76,026)
-	-	-	109,626	-	-	-	109,626
-	-	-	(330)	(12,969)	(38,510)	(51,479)	(51,809)
-	-	-	109,296	(12,969)	(38,510)	(51,479)	57,817
-	(3,060)	-	-	-	-	-	(3,060)
304,105	58,692	76,160	154,734	15,191	198,867	214,058	807,749
-	-	10,930	(10,930)	-	-	-	-
-	-	(91,231)	(91,231)	-	-	-	(91,231)
-	-	10,930	(102,161)	-	-	-	(91,231)
-	-	-	211,189	-	-	-	211,189
-	-	-	1,384	22,823	(107,298)	(84,475)	(83,091)
-	-	-	212,573	22,823	(107,298)	(84,475)	128,098
\$ 304,105	58,692	87,090	265,146	38,014	91,569	129,583	844,61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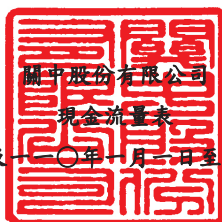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296	109,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24	7,101
攤銷費用	274	3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84)	4,725
財務成本	5,286	1,397
利息收入	(9,233)	(842)
股利收入	(42,107)	(42,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061	(68,788)
已實現銷貨損失	15,226	3,126
其他	-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7	(95,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6,590	(76,4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203)	(10,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	694
存貨淨額減少	70,263	16,3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35	(25,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83)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380	(95,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96	9,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08)	2,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40,080)	(6,3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10)	5,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406)	1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974	(84,453)
調整項目合計	61,621	(179,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2,917	(69,741)
收取之利息	9,233	842
支付之利息	(5,022)	(1,33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9)	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539	(70,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	(1,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	(1,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增加)減少	-	40,24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2,133)	56,960
收取之股利	199,199	42,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522)	(62,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6,000	139,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52	16,144
租賃本金償還	(5,889)	(5,784)
支付之股利	(91,231)	(76,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532	74,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1,549	(58,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71	157,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820	99,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附件四】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72,028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1,188,840
111 年精算損益變動數	1,384,9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57,380
可供分配盈餘	243,888,45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註)	182,462,9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25,475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關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最多百分之十(惟不得為0元)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多百分之十(惟不得為0元)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 (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 (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第二十九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中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文照	9,768,228 股	香港科大商學院 EMBA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坤叁	285,826 股	清水中學	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偉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文裕	266,935 股	二林工商	觀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蓓萊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裕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伸啟有限公司負責人 啟賀有限公司負責人 珠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祥惟有限公司負責人 伸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林德峰	175,687 股	台灣大學	稹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豐金屬製品公司董事長 大慶爐具製品公司董事長	稹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豐金屬製品公司董事長 大慶爐具製品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柏文	0 股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 博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 建築系高階建築設計碩士 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大學 - 建築系傑出榮譽學士	APSDA 亞太空間設計師協會 -2019-2021 副會長 CSID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2019-2021 副理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同學會 -2020 執行董事 日本東京黑川紀章建築師事務所	JC. Architecture&Design 柏成設計有限公司-創辦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同學會 -會長 出走旅遊獎學金-發起人
董事	馬玟華	55,630 股	美國紐約柏克萊學院行銷系	曾雅妮有限公司 台灣區經紀人 財團法人何國華高爾夫體育基金會 行銷與活動專案經理 無有有限公司創設部專案經理	艾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股	威斯康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副總裁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嘉昌	0 股	大葉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正科四十三期畢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警政署副署長	富邦金控顧問
獨立董事	高文宏	0 股	政治大學會計系	台灣及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電影製作	公共電視基金會監事 中華電視公司常務監察人 大慕可可公司監察人 台灣夢幻文創公司監察人 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 電影製作人

【附件七】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4,104,9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410,497 股。
- 二、本公司現任三席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中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照	109.06.16	三年	9,768,228	32.12%
董 事	蔡坤叁	109.06.16	三年	285,826	0.94%
董 事	林德峰	109.06.16	三年	175,687	0.58%
董 事	馬玟華	109.06.16	三年	55,630	0.18%
獨立董事	吳明聖	109.06.16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陶韻智	109.06.16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張家偉	109.06.16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0,285,371	33.82%

【附錄一】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RAND HALL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瓦斯器材爐具及五金機械工具之買賣與製造。
輸出入販賣度量衡器之買賣。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多百分之十(惟不得為0元)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東紅利依一至四款提列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照



【附錄二】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及範圍：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
- 二、開會地點及時間：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股東會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三、會議召集及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出席及代理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主席及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簽名簿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延後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九、開會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暫停及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二)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一、股東發言方式：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四)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議案討論：

- (一)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三、表決方式：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定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假決議：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六、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

(一)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七、監票及計票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會場秩序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十、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制訂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依據及範圍：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二、會議召開及其時間、地點：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董事會開會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則不在此限。

(四)董事會開始時間應不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為原則。

三、議事事務單位：

(一)本公司財務部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四、議事內容：

(一)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包括(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包括(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二)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四條第二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出席及代理出席：

- (一)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 第二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會議召集及列席人員：

- (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延後開會：

- (一)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二)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議事進行：

- (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十、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唱名表決、投票表決、或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四)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及監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五)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八)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一、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二、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五)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三、利益迴避制度：

-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授權原則：

除第四條第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
- (二) 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十五、其他：

本公司如有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十六、制訂及修改：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本條刪除。
- 七、當選之董事有第五條之情事，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本條刪除。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本條刪除。
 - (七)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八)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